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	姓名	吳聰成	服務	- 機	3. 超 2.	敘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申報	日	102年12月	27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但	易及未	成年	- 子	女	. "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詞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i i	许秀琴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建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77-0000 地號	1,915	全部	許秀琴	101 年 08 月 15 日	分割	6,128,000(田, 【註1 【 註2 】)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0378-0000 地號	2,925.96	全部	許秀琴	101 年 08 月 15 日	分割	9,363,072(田, 【註1 【 註2 】)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0383-0000地號	2,463.02	全部	許秀琴	101 年 08 月 15 日	分割	7,881,664(田, 【註1 】 註2】)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0384-0000 地號	2,308.65	全部	許秀琴	101 年 08 月 15 日	分割 .	7,387,680(田, 【註1 【 註2 】)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0673-0000 地號	333	10 分之 1	許秀琴	95年11月06日	買賣	5,128,200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 0501 - 0000 地號	2,836	4分之3	許秀琴	95年12月05日	贈與	4,892,100(田)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0547-0000地號	2,868	2分之1	許秀琴	90年10月 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田)
宜 蘭 縣 礁 溪 郷 匏 崙 坡 段 0422-0000 地號	2,660.17	2分之1	許秀琴	100 年 04 月 14 日	繼承	186,211(旱)
宜 蘭 縣 礁 溪 郷 匏 崙 坡 段 0509-0000 地號	2,834.22	2分之1	許秀琴	100 年 04 月 14 日	繼承	198,395(旱)
土地	<u></u>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面積(平方

公尺)

標

物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01100-000 建號	101.37	全部	許秀琴	95年11月06日	買賣	332,100(【註 1】)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499.50	全部	許秀琴	76年06月 10日	贈與	(超過五年,原 吳沙路 73 之 27 號【註 2】)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中山路	580.70	2分之1	許秀琴	民國 79 年 11 月	贈與	(超過五年,原 吳沙路 121 巷 31 號【註 3】)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大坡路		全部				(已拆除【註 4】)
建	物	變	動	情	:	形
建物標式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٠.			
(三)船舶						
種	頁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船	ア踏車)					
廠 牌 型 號	虎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	2.現金或旅行支票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戶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护	广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	之存款)(總金額	į:新臺幣 2,;	543,451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應敘明分支機構)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灣新臺灣	幣總額或折合 幣總額
宜蘭市農會新店分部活期	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9,045
宜蘭市信用合作社總社 綜合	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34,935
宜蘭市信用合作社總社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3,868
宜蘭市信用合作社總社 活期	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00.00		14,137
宜蘭市信用合作社總社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2,430

				· ·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證 券戶)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2,479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綜 字戶)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70,9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支 軍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2,358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29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新臺幣	許秀琴		72,728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50,00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事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3,318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儲 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6,406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事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218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0,00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8,9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255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25,015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2,329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985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369,50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40,615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2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比公館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20,2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253,261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7,175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215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4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5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	幣 50,000 元)				·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亞太(興櫃)	許秀琴	5,0	000	10 新臺幣	5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幣 元)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面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	構單 位	票 面 價數 (單位淨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寶額:新臺幣 >	t)		1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之財產(總價	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听 有	人價	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備	註
中華郵政	小太陽兒童儲蓄壽	等險	許秀琴	年3及金	対期間:92年3月5日至1073月4日,保險費繳納方式2額:繳費期間15年、每年数保費9,229元。
中華郵政	小太陽兒童儲蓄壽	秦險 :	許秀琴	年3	ġ期間:92年3月5日至107 3月4日,保險費繳納方式 壹額:繳費期間15年、每年 数保費9,226元。
中華郵政	小太陽兒童儲蓄哥	等險	許秀琴	107 方宝	6期間:92年12月23日至年12月22日,保險費繳納年12月22日,保險費繳納 代及金額:繳費期間15年、 年年繳保費9,219元。

			保險期間:95年6月5日至115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許秀琴	年 6 月 4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		
		百万今	及金額:繳費期間20年、每年		
			年繳保費 31,699 元。		
			保險期間:95年6月5日至115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吳聰成	年 6 月 4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		
	14 /2/2 1 // X 14/W	7.70090	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		
			年繳保費 30,337 元。		
·			保險期間:100年10月13日至		
 南山人壽	大利還本終身保險	許秀琴	106年10月13日,保險費繳納		
			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6 年、		
			每年年繳保費 47,500 元。		
	1171 M E 1 75 M - 1 1 2 2 1 1 2 2 1 1 2 2 1 1 2 2 1 1 2 2 1 1 2 2 2 1 1 2 2 2 1 1 2		保險期間:102 年 9 月 2 日至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	吳聰成	113年9月1日,保險費繳納方		
	保險(6年付費)		式及金額:繳費期間6年、每		
	_		年年繳保費 103,212 元。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期間:102 年 9 月 2 日至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許秀琴	113年9月1日,保險費繳納方		
			式及金額:繳費期間6年、每		
(一)債權(總金額:新臺灣	<u> </u> 		年年繳保費 105,012 元。		
(1)以下(地址以 小里)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種類	青 權 人 <mark>債務</mark>	人及地址餘	額時間原因		
			11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	芝 嵌 二)				
(1)関係(総重額・利国	造幣 元)		77. 78 (76. 1) 77. 78 (76. 1)		
種類。	秀 人債 權	人 及 地 址餘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小 뫮/元台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 	· 新臺幣				
投資人投資	事業名稱投資	事業地址投資金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本欄空白			時間原 因		
() 。) // /					

1.土地 土地取得價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註 1:原申報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77、0378、0382、0383、0384、0385 等地號 6 筆土地,均係許秀琴於 95.11.03 經贈與取得,每筆土地原持分均為 3 分之 2。茲於 101.8.15 與原共有人重行分割,爰重新申報改為取得上開原申報 6 筆土地中之第 0377.0378.0383.0384 等地號 4 筆土地,每筆持分均改為 1 分之 1(全部)。 註 2:取得價款係按重行分割後,101 年度重行分割當時之公告地價填列。 註 3:以上土地(除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0673-000 地號係自住,依規定毋庸辦理信託外)均由信託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為不需信託之農牧用地。 2.建物 註 1: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01100-000 建號,地址為台北市羅斯福路房屋及土地係自住,依規定毋庸辦理信託。 註 2:宜蘭市中山路原為吳沙路,經整編改為吳沙路,再整編為現址。本建物為鋼架造,有使用執照,因無所有權狀,故無法辦理信託。 註 3: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中山路,原為宜蘭市吳沙路,經整編為現址,本建物壹層叁棟貳拾壹戶為 RC 加強磚造,有使用執照,因無所有權狀,故無法辦理信託。 註 4:財產歸屬資料中,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大坡路原於 55 年 1 月磚造房屋,業已拆除,目前已無該建物,並已改建為大坡路之建物。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聰成